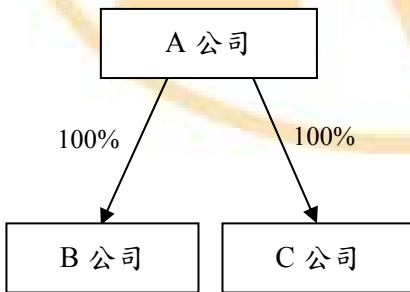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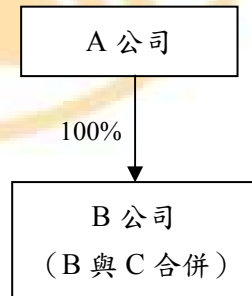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93 號  
 主 旨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 問題

A公司持有B公司及C公司100%之股權（如圖一），B公司與C公司因組織重組而進行合併，B公司為存續公司，C公司為消滅公司（如圖二）。該合併以現金為對價，並以合併基準日前一日自結財務報表之權益淨值衡量，若C公司淨值為正數，則B公司支付等額之現金予A公司；若C公司淨值為負數，則B公司不支付任何對價。C公司於該日之權益淨值為負數，故B公司未支付任何對價。



圖一



圖二

B公司與C公司合併時之會計處理為何？

## 參考答案

- 一、B 公司及 C 公司係共同控制下之個體，故該合併之性質為組織重組。B 公司應以 A 公司對 C 公司帳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入帳。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應為 A 公司評估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後之金額，B 公司應承續 A 公司原投資 C 公司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且應視 A 公司原始取得 C 公司股權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所分析之差額原因及其處理方式繼續處理。C 公司消滅時，B 公司應將帳上對 C 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項目。前述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原可分析差額產生原因者，應調整相關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原無法分析差額產生原因者，則列為商譽，另 C 公司原權益項目中，與其淨資產相關之項目（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應按原金額轉列，其他非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金額則應調整適當之權益項目。
- 二、B 公司對於前述非與資產負債相關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所應貸記或借記之權益項目，因與法令之限制有關，事屬主管機關權責，本會不便表示意見。